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2-00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相关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因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消除,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申请。经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因重整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鉴于公司仍存在触发“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适用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海航”、“*ST海航B”,股票代码600221、900945不变,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 股票种类:A股股票、B股股票;
2. 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海航”、“*ST海航B”;
3. 股票代码仍为600221、900945;
4. 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期:2022年1月24日;
5. 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2021年12月31日,海南高院裁定确认《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编号:临2021-097)。

2021年12月30日,管理人出具了《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2022年1月7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消除,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申请。经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因重整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继续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鉴于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事项(已整改完毕,尚未申请撤销风险警示,详见《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的公告》,编号临 2022-003),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海航”、“*ST海航B”,股票代码600221、900945不变,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2-00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9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1-091),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航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方威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2年1月2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方大航空通知,为执行《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集团”)95%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登记至方大航空。

截至目前,方大航空直接持有公司12.63%股权;方大航空持有航空集团95.00%股权,航空集团持有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99.01%股权,大新华航空及其子公司American Aviation Ldc合计持有公司12.32%股权;方大航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权益股份数量为8,295,314,578 股股票,合计控制上市公司权益股份比例为24.9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2022-00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11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盛大科技园中科国家技术转移中心B座二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11日

至2022年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张迎军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1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1	ST目药	202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参会请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盛大科技园B座二楼,邮政编码310051。登记时间:2022年 2月10日上午 8:30-11:30;下午13:00-17:00。2022 年2月11日上午 8:30-11:30;下午13:00-14:30。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公司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盛大科技园B座二楼;
3. 联系电话:0571-63722229 ;
4. 传真:0571-63715400 ;
5. 联系人:陈国勋。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张迎军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ST粤泰　公告编号:临2022-004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2020年度,粤泰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32,860.17万元,上述资金占用期后由控股股东以资产抵债予以偿还。上述情况表明,2020年度粤泰股份的财务报内部控制未能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重大缺陷,违反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

2、2020年度,粤泰股份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广州桦熵投资有限公司的1,34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担保责任尚未解除。上述关联担保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相关规定。

3、2020年9月,粤泰股份与上海宗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宗美”)签订《“新式高亮彩超广色域阳光屏半导体光电智能产业化项目”合作意向书》,并向上海宗美支付5,000万元合作意向金。该合作意向书签订前,未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论证、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关于公司与上海宗美签署合作意向书并支付5,000万元合作意向金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宗美累计向公司支付200万元人民币。

2022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1)沪02民初213号),在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公司和上海宗美同意对原签署的《和解协议》条款进行变更,并签署了《调解协议》,《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宗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原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宗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签订的《上海宗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式高亮彩超广色域阳光屏半导体光电智能产业化项目” 合作意向书》予以解除;

2、被告上海宗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800万元,分别于2022年1月30日前支付1,300万元,余款3,500万元于2022 年3月31日前付清;

3、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45,900元(原告已预缴),由被告上海宗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如被告上海宗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前述付款义务,则应当自逾期之日起以应付未付金额为本金,按年利率10%的标准向原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5、双方当事人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款项的回收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公司对外投资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论证、决策和审批程序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特别是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公司将持续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保证其有效实施,加强对对外投资资金的监控,对投资项目实施动态、实时管理,对所投资项目及时进行跟踪、反馈并形成定期报告。此外,公司也将持续健全、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确保对外投资资金是在充分经过对外投资审核流程且需充分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

(三)其他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截至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海南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南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30.10%的股权已依法变更至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没有因违规事项受到实质性的损失。

2、截至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为关联方广州桦熵投资有限公司的1,340万元借款提供的所有担保已经解除。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第(三)项的规定,因此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5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2-002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下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于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孙令波董事长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化盛兴热电有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及资产状况,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化盛兴热电有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904.51万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化盛兴热电有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2-003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下发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进军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化盛兴热电有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及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2-004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化盛兴热电有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及资产状况,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化盛兴热电有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决定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化盛兴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兴热电”)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904.51万元。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持续做好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下非所在地区唯一、不可替代民生热源燃煤机组关停整合工作的通知》(潍发改能源(2021)237号)以及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关于进一步加快燃煤锅炉淘汰的通知》有关要求,盛兴热电1号-4号3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2号-3号汽轮发电机组被列入淘汰关停计划。

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金额

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盛兴热电相关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减值准备
	A	B	C=B-A	D=C/A×100	金额合计
非流动资产	5,320.83	1,840.53	-3,480.29	-65.41	-3,904.51
固定资产-建筑物类	1,513.05	250.07	-1,262.98	-83.47	-1,297.13
固定资产-设备类	3,807.77	1,590.46	-2,217.31	-58.23	-2,607.38
资产总计	5,320.83	1,840.53	-3,480.29	-65.41	-3,904.51

根据评估结果,公司决定对盛兴热电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904.51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3,904.51万元。青州盛兴热电为独立运营的冬季居民供暖企业,季节性生产,上述装置因环保政策淘汰关停,对公司其他生产装置运行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盛兴热电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及资产状况。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及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及资产状况,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山东丰元汇能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丰元汇能”)。

2、投资金额:丰元汇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700万元,其中,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丰元股份”)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6,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55%;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财金”)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45%。丰元汇能为丰元锂能的控股子公司。

3、丰元汇能成立后,作为公司在台儿庄区的年产7.5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运营主体,负责该项目的具体运作。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1日,丰元锂能和枣庄财金签署了《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山东丰元汇能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汇能”)。丰元汇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700万元, 其中丰元锂能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6,7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62.55%;枣庄财金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45%。丰元汇能为丰元锂能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与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签署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总投资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7.5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项目投资和运营方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与台儿庄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公司共同在项目土地所在地区投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为丰元锂能的控股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具体运作。在项目公司成立后,本协议的权利与义务由公司转交给项目公司。因此,丰元汇能设立后,作为年产7.5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运营主体,负责该项目的具体运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签署(“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合作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的具体合同,签署和办理项目公司相关的合同和事项,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办理本次投资合作所需的监管机构、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等相关事项等。

本事项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管理层负责此次协议签署及后续丰元汇能的工商注册等事项。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截至本公告日,山东新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枣庄财金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088,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枣庄财金为其有限合伙人。

2、公司和枣庄财金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枣庄新旧动能”)等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山能新业(枣庄)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公司和枣庄新旧动能均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枣庄财金为枣庄新旧动能的控股股东。

3、除上述事项外,枣庄财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CL90020

3、注册资本:200000.000000万

4、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民生路616号

5、法定代表人:杨建东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7、营业期限:2016年11月10日至9999年12月31日

8、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担保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控股股东:枣庄市财政局持有90%股权。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末,枣庄财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897,236,604.3元;净资产942,625,626.49元;营业收入24,390,291.09元;净利润12,634,341.1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枣庄财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以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汇能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

3、注册资本:26,700万元人民币

4、主营范围: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

5、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6,700	62.55%	货币
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7.45%	货币
合计	26,700	100.00%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拟在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共同出资26,700万元(其中,甲方现金实缴出资16,700万元,乙方现金实缴出资10,000万元)设立一家由甲方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丰元汇能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以下简称“丰元汇能”),拟规划建设年产能不超过“7.5万吨的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一)丰元汇能的基本信息、出资方式及金额

1、丰元汇能基本信息(以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为准)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丰元汇能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7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

主要经营范围: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

丰元汇能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6,700	62.55%	货币
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7.45%	货币
合计	26,700	100.00%	——

(二)出资约定

甲乙双方可在丰元汇能《公司章程》中约定分期出资金额及期限,按照丰元汇能经营和“7.5万吨的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需要,分步实缴完毕。

(三)经营管理约定

1、丰元汇能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权力机构,《公司章程》约定的各项重大事项,需经半数以上股东同意才可实行。

2、丰元汇能设立董事会,成员3名。其中,甲方有权推荐2名董事候选人,乙方有权推荐1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甲方推荐的董事担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同时兼任法定代表人。公司普通事项需由半数以上董事审议通过,重大事项需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董事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具体职权范围按照《公司章程》约定执行。甲方同意并支持乙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通过丰元汇能股东会选举。

3、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甲方委派,负责监督公司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的合规性与合理性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4、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具体负责执行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策事项,以及各项日常经营事项。总经理由甲方推荐,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

5、公司设财务总监或经理一名,每届任期三年,负责公司的资金支付与账目核算,由甲方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产生。

(四)利润分配

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以经董事会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甲乙双方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五)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负责委派相关经营管理团队负责丰元汇能的生产经营管理,应当做好公司的生产、质量、技术及运营管理,尽快促使“7.5万吨的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丰元汇能竣工投产运营。

2、乙方负责协调当地政府的招商引资政策的落实,引入相关产业资源和市场客户资源。

3、甲乙双方对公司的出资全部实缴到位后,若丰元汇能后续经营存在资金短缺的,双方可协商由双方或双方控制的主体追加出资或根据股权比例提供融资增信支持。

(六)其他

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及甲方母公司丰元股份委派专人成立项目团队,负责《台儿庄区人民政府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范围内,就招商引资政策、项目落地等进行磋商,签署相关项目投资协议、办理相关立项、注册登记等审批手续。

(七)通知及送达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任一方丧失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或能力,导致影响本协议的履行,该方承担相应的在上述事项产生后的十天内通知其他各方的义务。

2、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书、传真、电子邮件。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或约定,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九)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各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丰元锂能与枣庄财金此次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山东丰元汇能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旨在以实现合作各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为目的,通过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共同建设年产7.5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本事项有助于提升公司正极材料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及拓展市场份额,降低生产成本。若本协议项目顺利实施,对公司发展布局将会产生积极影响,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协议的签订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协议涉及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同时本次投资存在市场环境、运营管理等风险,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

2、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项目建成并完全投产后,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项目部分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0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期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7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9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5、《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以上提案第2、4、5、6项属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的提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第7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对第7项提案的表决。

(二)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十三次、十五次、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